

证券代码：837991

证券简称：富森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为了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富森水射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于 2022 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杏坛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杏坛支行”）签订了《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52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，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；同时，公司为上述贷款与工行杏坛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抵押物为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盈路 9 号顺德高科智能科技产业中心 3 栋 101 厂房，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932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到 2032 年 7 月 25 日。

子公司与工行杏坛支行签订的《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》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已到期，基于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结合与工行杏坛支行以往的良好合作基础，双方均有续签合同的意愿，以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，实现互利共赢；本次续签贷款合同期限初步拟定为 5 年，除期限变更外，合同的其他主要条款（如借款额度、利率、还款方式、双方权利义务等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；公司于 2022 年为上述贷款与工行杏坛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也继续为本次续签贷款合同履行担保义务。

公司将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待该议案审议通过后，子公司再与工行杏

坛支行续签贷款合同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继续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广东富森水射流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0 日

住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盈路 9 号顺德高科智能科技产业中心 3 栋 101 之一（住所申报）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盈路 9 号顺德高科智能科技产业中心 3 栋 101 之一（住所申报）

注册资本：1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从事水射流清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高压水射流设备、高压清洗机、环保设备、专用设备及配件（以上除特种设备）的生产、销售、维修；高压水射流清洗工程服务、建筑工程施工（水射流、混凝土水力凿毛和拆除）及技术服务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蓝卫红

控股股东：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蓝卫红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无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3,139,552.86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2,075,692.27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1,063,860.59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66.11%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：1,490,192.69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：-651,133.04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：-648,464.13 元

审计情况：已审计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子公司与工行杏坛支行签订的《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》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已到期，基于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，结合与工行杏坛支行以往的良好合作基础，双方均有续签合同的意愿，以继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，实现互利共赢；本次续签贷款合同期限初步拟定为 5 年，除期限变更外，合同的其他主要条款（如借款额度、利率、还款方式、双方权利义务等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；公司于 2022 年为上述贷款与工行杏坛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也继续为本次续签贷款合同履行担保义务。抵押物为公司名下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盈路 9 号顺德高科智能科技产业中心 3 栋 101 厂房，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932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26 日到 2032 年 7 月 25 日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因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需要，子公司向工行杏坛支行贷款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是经营过程中必要的，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提升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贷款的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利用银行信贷资源，确保子公司日常运营及发展满足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上述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，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已合并纳入公司报表，公司此次担保事项不会侵害公司利益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	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652	25.95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	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	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	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	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	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富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 日